

全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简报

第2期（总第16期）

三门峡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

2024年1-9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情况通报

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2024年，全市各部门严格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，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整体情况

1-9月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通过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业务指导等措施，有力推动市本级各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其中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体育局本部门计划完成数较高；市公安

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跨部门计划完成数较高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全市各部门积极利用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共完成本部门抽查任务 106 个，完成跨部门抽查任务 360 个，合计抽取检查对象 6393 户。

（一）部门情况

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；

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跨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跨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。

（二）地市情况

卢氏县、灵宝市、湖滨区本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卢氏县、灵宝市、湖滨区本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；

灵宝市、卢氏县、渑池县跨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灵宝市、渑池县、湖滨区跨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。

表1 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1-9月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本部门任务建立数量	本部门任务完成数量	跨部门任务建立数量	跨部门任务完成数量
1	灵宝市	80	61	259	214
2	渑池县	42	21	121	98
3	湖滨区	74	60	119	86
4	卢氏县	178	128	140	85
5	陕州区	27	17	61	39
6	义马市	35	18	35	18
7	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	0	0	8	4
8	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	0	0	0	0

备注：表中各数据基于省级平台产生；2.表中本部门指单一部门参与，跨部门指多部门参与，其中跨部门检查的任务，数据仅记入发起部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进一步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（一）11月底完成年初制定的全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、法治政府考核、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的重要考核内容，各部门要高度

重视，统筹推进工作开展。要把握时间进度，争取11月中旬基本完成考核指标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1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全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。

（二）加强联合检查力度。要统筹考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在履行各自检查、执法程序基础上，积极协作开展联合抽查。要通过执法检查适度整合，实现联合监管的综合效应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要防止检查频次过多的问题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检查公开要求。要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抽查任务、抽查结果等内容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或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，为开展信用监管、协同监管、联合惩戒创造条件，确保检查信息全量归集，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。其中，通过省级平台执行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，要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；对于未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的检查任务，要及时通过省级平台的信息归集模块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强化各项保障机制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督促，强化督导考核，确保政策落地、责任落实、工作落细。在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形成的新经验、新模式，要及时加以总结、宣传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

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24年1-9月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完成情况
2024年1-9月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完成情况

2024年10月8日

附件

2024年1-9月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完成情况

序号	部门名称	年初制定计划数	计划数	计划完成数	任务数	任务完成数
1	三门峡市公安局	14	14	1	75	45
2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6	4	1	21	20
3	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3	13	9	13	9
4	三门峡市邮政管理局	4	4	4	4	4
5	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	3	3	3	3	3
6	三门峡市教育局	3	3	3	3	3
7	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	7	9	3	8	3
8	三门峡市体育局	3	3	3	3	3
9	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	3	2	2	3	3
10	三门峡市统计局	1	1	1	2	2
11	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	2	1	2	1
12	三门峡市林业局	3	1	1	1	1
13	三门峡市民政局	1	1	1	1	1
14	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	2	1	2	1
15	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	0	1	1	1	1
16	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地方金融组织监管）	1	1	1	1	1

17	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19	8	0	16	0
18	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6	0	0	0	0
19	三门峡市商务局	4	4	0	4	0
20	三门峡市司法局	3	1	0	1	0
21	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	1	1	0	1	0
22	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	1	0	0	0	0
23	三门峡市财政局	1	1	0	1	0
24	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	1	0	1	0
25	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1	1	0	1	0
26	三门峡市气象局	1	0	0	0	0
27	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	1	0	0	0	0
28	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	2	0	0	0	0
29	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	1	0	0	0	0
30	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	1	0	0	0	0
31	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	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均以 跨部门形式开展				
32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 监管分局					
33	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34	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					
35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					
36	三门峡市水利局					
37	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峡海关					
38	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				

2024年1-9月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完成情况

序号	部门名称	年初制定计划数	计划数	计划完成数	任务数	任务完成数
1	三门峡市公安局	7	45	31	99	80
2	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	4	11	8	89	79
3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	14	29	29	67	67
4	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	1	9	9	34	34
5	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7	6	6	22	22
6	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1	4	4	14	14
7	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	1	3	3	13	13
8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门峡监管分局	1	1	1	11	11
9	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	2	8	6	7	6
10	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	1	2	2	5	5
11	三门峡市水利局	2	6	4	6	4
12	三门峡市教育局	3	3	3	3	3
13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6	3	2	4	3
14	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(地方金融组织监管)	3	3	2	4	3
15	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4	4	2	4	2
16	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	2	2	2	2	2
17	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	1	1	1	2	2
18	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1	1	1	2	2

19	三门峡市林业局	1	1	1	2	2
20	三门峡市统计局	1	1	1	2	2
21	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	2	2	1	4	2
22	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	5	5	1	5	1
23	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	3	7	1	7	1
24	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	4	1	1	1	1
25	三门峡市司法局	3	1	1	1	1
26	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	1	1	1	1	1
27	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办公 室	2	2	0	5	0
28	三门峡市财政局	1	1	0	1	0
29	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	4	2	0	2	0
30	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	1	2	0	5	0
31	三门峡市商务局	4	4	0	6	0
32	三门峡市邮政管理局	1	1	0	2	0
33	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 税务局	1	2	0	7	0
34	三门峡市民政局	1	1	0	3	0
35	三门峡市体育局	1	1	0	2	0
36	三门峡市气象局	1	1	0	5	0
37	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 局	1	1	0	1	0
38	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峡 海关	1	1	0	2	0

送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
